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支 出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支 出情况说明

-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2. 提出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建立区科技创新体系。
3. 负责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规划建设工作。
4. 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5. 负责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基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
6. 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等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7. 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

理。

8. 统筹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信用体系。

9. 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

10. 负责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参与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附后）

三、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23万元的8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68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3万元，增长125.6%；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3 万元，下降 7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55 万元的 2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22%。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二是根据工作职能需要，因公出国（境）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9.51 万元，占 7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占 13.5%；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万元，占 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5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29.51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创新创业项目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 次，接待人数共 161 人。主要包括其他省、市、区科技等相关部门来深圳市坪山区调研、参会，以及高层次人才、团体及企业来访坪山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 待费 | 合计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 待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43.23 | 29.68 | 5.00 | 0.00 | 5.00 | 8.55 | 36.92 | 29.51 | 4.99 | 0.00 | 4.99 | 2.4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